

证券代码：835147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00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廖寿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郑洲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现选举廖寿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置独立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设置独立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元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元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乐进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乐进治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梦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郑梦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

币 6 万元/人/年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自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廖寿华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元平	独立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乐进治	独立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梦樵	独立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